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新疆通史》课题丛书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

|| 史前卷 ||



新疆人民出版社
XIN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

|| 史前卷 ||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史前卷 /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228-12126-7

I. 新… II. 新… III. 新疆—地方史—上古—文集
IV. K29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6043 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新疆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定 价: 33.00 元

编者的话

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元文化、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对新疆历史的研究一直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新疆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不仅促进了学术研究,而且对于提高各族人民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的自觉性具有现实意义。

《新疆通史》是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是自治区文化建设的奠基工程。为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编写好《新疆通史》,我们从广大专家、学者发表的上万篇论文中,选出了 363 篇,编辑成册,分 13 卷 15 册出版,本卷为《史前卷》。

我们主要是从通史的角度来选编论文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民族、宗教,以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论文选定以后,我们征求了作者的意见。除少数论文作者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补充外,绝大多数文章都是原文照录。

由于我们的水平、接触所限,难免挂一漏万。不当之处,敬请读者见谅!

编者

2008 年 9 月

目 录

关于新疆远古文化的几个问题	陈 戈(1)
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	王炳华(18)
新疆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试析	王炳华(33)
伊犁河流域塞人与乌孙考古文化初探	王明哲(48)
关于新疆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新认识	陈 戈(57)
伊犁河谷土墩墓的发现和研究	张玉忠(73)
新疆地区青铜文化研究现状述评	水 涛(89)
略论焉不拉克文化	陈 戈(95)
新疆古代干尸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综述	张玉忠(116)
新疆金属器时代	[美]陈光祖 著 张川 译(128)
新疆察吾乎沟口文化略论	陈 戈(150)
塔里木盆地及其周围的青铜文化遗存	安志敏(164)
从克孜尔遗址和墓葬看龟兹青铜时代的文化	张 平(175)
切木尔切克文化初探	王 博(185)
新疆青铜时代考古文化浅论	吕恩国 常喜恩 王炳华(199)
东周时期新疆地区与周边地区的文化联系	杨建华(224)
从考古资料看西汉以前新疆与祖国东南沿海地区的交往	张玉忠(238)
试论新疆的环刃器及其相关问题——兼论九黎部族入居西域	陈良伟(247)

吐火罗神祇考 林梅村(258)

新疆哈密焉不拉克古墓人骨种系成分研究 韩康信(281)

新疆哈密天山北路墓地出土铜器的初步研究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和材料史研究所
.....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305)
哈密地区文物管理所

关于新疆远古文化的几个问题

陈 戈

新疆位于我国西北边陲，是东、西方文化接触交流的咽喉地区。新疆地域辽阔，占我国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同时又是多民族聚居的区域。因此，阐明新疆远古文化的面貌，对研究东、西方文化交流和丰富我国古代灿烂的多民族文化宝库都是很有意义的。另外，本世纪以来，国际上流行中国古代文化西来说，而反对者则主张中国古代文化是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然后向四方传播。无论是西来说还是中原说，位于东、西方之间的新疆地区的考古资料都是最重要最关键的。只要新疆的远古文化的面貌清楚了，西来说和中原说的争论也就可以最后彻底解决了。但是，迄今为止，关于新疆远古文化的研究是很不够的，其基本面貌是非常模糊不清的。甚至连一种正式定名的考古学文化都没有。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田野发掘工作开展的还不够广泛和深入，另一方面也因为有些已经取得的发掘资料尚未进行全面整理和刊布，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有鉴于此，我们从事新疆考古工作的同志应该有一种紧迫感。我们要努力多做工作，包括有计划有目的的、高水平的田野发掘，细致深入的资料整理，并早日公之于世，力争尽快地指出新疆远古文化的概貌来，并且使其不断深化与完善。

本文拟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新疆远古文化的某些问题提出一些很不成熟的意见和看法，以供研究这方面问题的同志参考。不当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并可展开讨论。

关于文化类型的划分问题

早在解放前，新疆的远古文化遗址就有发现，不过数量很少，解放后，又陆续发现了一些文化遗址。大约在七十年代以前，新疆的远古文化

一直被划分为三种文化，即“细石器文化”、“彩陶文化”和“砾石文化”。七十年代以后，由于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有了较大规模的开展，又发现了许多新的文化遗址和墓葬，因而，从事新疆考古工作的同志认识到过去所谓三种文化的划分法是不大确切的，于是又提了新的看法，即新疆远古文化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型：第一类是一种以出土大量细石器为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第二类是一种以比较大型的磨制石器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第三类是一种以出土彩陶器为重要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这两种划分法，前者所谓三种文化很明显受我国考古学界早期对中原和北方地区提出的所谓“细石器文化”、“彩陶文化”、“黑陶文化”的概念的影响，现在这些提法早已被新的成果所推翻。我们当然必须舍弃不用。后者所谓三大类型虽然在含义和内容上与过去的三种文化有些区别，但在实质上并未脱出原来三种文化的框框，甚至可以认为仍然是在三种文化基础上的另一种不同提法而已。实际上，新疆范围如此广阔，各地方发现文化遗址的内涵和时代都有很大差别，仅仅用三种文化或三大类型来概括是远远不够的。无论在地域、时代和文化本质特征上都是含糊混沌的。因此关于新疆远古文化类型的划分似应重新考虑。

到目前为止，新疆境内发现的汉代以前的文化遗址和墓葬（有的也已跨入汉代）大约有八十多处。根据我的初步摸索，似乎暂时可划分为二十个文化或类型。现简要分述如下：

1. 柴窝铺类型：仅发现天山北麓柴窝铺遗址一处。采集遗物主要是石片石器和细石器。石片石器数量较多，但形体均较小，且很少有第二步加工。细石器数量较少，有圆锥形和圆柱形石核及窄条形石叶，遗址中见有少量彩陶片和一种残断柱叶形石镞，可能是晚期遗物。

2. 七角井文化：包括东疆哈密的七角井、三道岭和吐鲁番雅尔崖等遗址。采集遗物有石片石器、细石器和石核。石片石器数量最多，形体稍大，多有第二步加工。细石器丰富而典型，多有细致的加工修整，有船底形，圆锥形，圆柱形石核和长条形细石叶，其中船底形石核具有我国细石器传统的早期特点。石核较少，形体较重大。

3. 乌帕尔类型：仅发现帕米尔东麓乌帕尔遗址一处，另外，斯坦因曾在巴楚东南喀克塔克采集的细石器大概也属于此类。采集遗物主要是白色硅质岩制成的细石器和石片石器。细石器数量最多，主要是两端截断的窄条形和长方形细石叶，还有不规则形的刮削器，多有第二步加工，同时也有圆柱形和圆锥形石核。石片石器数量较少，形体较小，亦多有第二步

加工。遗址内发现有少量夹砂红陶片。

4. 辛格尔—罗布淖尔文化：包括东疆吐鲁番的辛格尔、英都尔库什、阿斯塔那和罗布淖尔遗址及孔雀河古墓沟和小河附近墓葬等。遗址中见有灶址，采集遗物主要是石器和陶器。石器有细石器、石片石器、石核、大型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细石器有圆柱形、圆锥形、半锥形、方矩形石柱和窄条形石叶，而以通体加工非常细致的桂叶形石镞或石矛最具特征。石片石器多有第二步加工，有些则是桂叶形石镞或刀、矛之类。石核石器较少，主要是砍砸器、刮削器和尖状器。大型打制石器亦较少，加工较粗糙，主要是石斧、石刀和石槌。磨制石器有一定数量，主要是石磨盘、石磨棒、石球、玉斧、玉刀等。陶器均为夹砂红陶，手制，多素面，少数有刻划纹、突弦纹、编织纹、篦纹等。器形可见有缸、瓮、壶、钵，碗、碟等。有少量彩陶，红衣黑彩。另外，有的遗址还见有少量残铜件。墓葬形制结构有两种：一种是竖穴沙室，有弧形木板组成的木棺葬具，除个别墓合葬二或三人外，余均葬一人，仰身直肢，头东足西。另一种是墓葬表面有比较规整的环形木桩，木桩中部即为墓室，有木质葬具，均葬一人，亦仰身直肢，头东足西。随葬品比较贫乏，主要是随身穿着的毛织物、尖顶帽、皮鞋及草蓑、木盆、木碗、木杯、角杯、木雕和石雕人像，桂叶形石镞、玉骨石装饰品及小铜件等，同时还见有小麦粒。

5. 新塔拉类型：包括天山南麓和硕的新塔拉和曲惠东南遗址。另外黄文弼过去在曲惠古城、焉耆西南四十里城子附近和阿希土拉采集到的彩陶片和其他遗物大概也属于此类。这一类型的文化遗物主要是陶器、石器和铜器。陶器多夹砂红陶，有少量夹砂黑陶、灰陶和泥质灰陶，手制，多素面，少数有刻划纹、锥刺纹、篦纹、附加堆纹和按捺纹等，器形可见有双耳鼓腹罐、小罐、盆、钵等。有相当数量的彩陶，敷黄白色陶衣或红色陶衣，黑色或紫红色彩绘，纹饰有倒三角、内填平形斜线的正三角、网格纹、锯齿纹、似小动物纹、折线纹、水波纹、竖条纹等。石器有磨制石杵、石磨盘、石球、石环、砺石、玉斧和打制石镞等。铜器有铜镞、铜斧、碎铜片等。另外还见有朽粟。

6. 五堡水库类型：包括东疆哈密的五堡水库、焉不拉克、拉不雀克墓葬和焉不拉克遗址，另外哈密的五堡哈拉墩、一碗泉遗址和伊吾的下马崖西边水库墓葬大概也属于此类。遗址中有长方形小城，城墙夯筑或用土坯砌垒，城内有房址和袋状窖穴，出土的陶器和石器基本与墓葬中一致。墓葬表面无明显封土，墓室为长方形竖穴，周壁用土坯砌垒，甚窄小，无

葬具。每墓一般葬一人，均侧身屈肢，有的骨架散乱，随葬品较贫乏，除随身毛、皮衣物外，还有陶器、木器、石器、骨器和小件铜器等。陶器为夹砂红陶或灰陶，手制，素面，多数红色陶衣，器形主要有单耳罐、双耳罐、单耳盆、小碗等。彩陶较多，均红衣黑彩，纹饰有倒三角、内填短线的大三角、竖条纹、短线纹等，多有内彩。石器多磨制，有石砍锄，石磨盘、石杵、石球、砺石等。木器有小木桶、木勺、木碗、掘土器、木锨等。铜器有小刀、小铜镜、铜锥、饰件等。骨器有骨锥和骨珠，另外还见有小米饼和青稞穗。

7. 南湾类型：包括东疆巴里坤的南湾墓葬和石人子乡、兰州湾子遗址及伊吾的盐池乡、卡尔桑、下马崖水库北边遗址等，另外过去曾在巴里坤大河乡采集的一件完整彩陶罐大概也属于此类。遗址有分室房址，四壁用大卵石砌垒，有的用草泥抹平后再刷一层白灰，地面上有柱子洞和用卵石砌成的圆形灶址。出土的陶器和小件铜器基本上与墓葬中的随葬品一致。另外还有大型圈足铜镬、铜斧、铜凿和打制或磨制的石锤斧、石杵、石磨盘、石球、砺石、石锄形器及石罐、石杓等，同时还见有小麦粒和面粉。墓葬表面无封土，墓室为竖穴土坑，有用原木构成的木框架葬具，除少数为二人合葬外，一般每墓葬一人，多侧身屈肢，同时也见有其他零乱骨殖。随葬品主要是陶器和铜器。陶器均夹砂红褐陶，手制，素面，器形有双耳或四耳鼓腹罐、单耳罐、单耳小把杯和单耳桶状杯等。有一定数量的彩陶，红衣黑彩，纹饰有倒三角竖条纹、内填斜线或网纹的大倒三角，三角间又填以曲线纹、小圆点纹或树枝纹，有的在腹部画有短线和十字纹。铜器有小刀、锥、耳环、扣、泡、牌、镞、戚等。

8. 哈拉和卓类型：仅东疆吐鲁番哈拉和卓遗址一处，另外贝格曼曾在胜金口采集的一些彩陶片可能也属于此类。遗址内有房址，墙壁用土坯砌成，地面上有灶址。出土物主要是陶器和石器。陶器均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器形有圆底钵、斧、盆等。有一定数量的彩陶，红衣黑彩，纹饰有倒三角、竖条纹、横竖短线纹等。石器有石刀、石镰、石锤斧等。其中以刃口经过打制修整、形状为半月形一半的石刀和石镰最多且最具特征。另外，还出有一件铜镞。

9. 哈拉墩类型：主要是天山南麓库车的哈拉墩遗址，另外黄文弼曾在沙雅东南的大望库木和哈吉马克、拜城西北的喀拉马克沁古城、轮台东南的柯尤克沁古城和着果特古城采集的彩陶片和石刀，以及最近几年新疆博物馆在轮台东面的阿格拉克古城中采集的石镰刀和彩陶片，大概也属于

此类。遗址中有房址和柱洞及灰坑，出土物主要有陶器、石器、骨器等。陶器多夹砂红陶，少数是夹砂灰陶，手制，多数白色或红色陶衣，大部分在器物的上腹部和颈口部饰有附加堆纹、剔纹或刻划纹、多条平行线组成的人字纹和三角纹、按捺纹、小圈纹等简单纹饰，器形有双耳罐、杯、盘、碗、盆、盂、三足器和纺轮、陶环、陶饼等。彩陶数量较多，大部分敷白色陶衣，少数为红色陶衣，上饰红色或紫红色彩绘，花纹有三角纹、多层折线组成的三角纹、水波纹、平行线纹、锯齿纹，往往在许多线条的一侧挂有小垂点，在口沿内外有一圈宽条带。石器有石镰刀、石铲、石凿、石杵、石球、石环、石纺轮、石锥、砺石、玉斧等。主要为磨制，间有打制者，其中以磨制的形状为半月形或半月形一半的石镰刀最多且最具特征。骨器有骨锥、骨镞、骨针、骨簪、纺轮等。另外还见有烧焦的谷子。

10. 阿克苏类型：包括天山南麓阿克苏县城附近和喀拉玉尔衮遗址及帕米尔东麓疏附的阿克塔拉、温都洛克、库鲁克塔拉和德沃勒克遗址。文化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和铜器。陶器多夹砂红陶，亦有少量夹砂灰陶、黑陶和泥质灰褐陶。均手制，多素面，少数有刻划纹、水波纹、乳丁纹和兰纹，大多数器物在口沿处有一小圈小孔或小乳丁，器形有罐、盆、钵、壶、瓮、斧、盘、碗、杯等，以圆底器为多，不见彩陶。石器多磨制，间有打制者，主要有半月形石刀和石镰、石磨盘、石杵、石球、球状砺石、石锤、石斧、石镑、石网坠、石纺轮、石环等，其中以形体稍大的半月形石刀和石镰最具特征。骨器有骨锥和骨镞，铜器有小铜刀、铜环、残铜块等。

11. 四道沟类型：包括天山北麓木垒的四道沟、木垒河边和奇台的半截沟、水磨河边、砍儿子大队、开垦河谷、吉木萨尔的贼疙瘩梁等遗址及木垒的四道沟和白杨河边墓葬。遗址中有房址，地面上有筒形和锅底形柱洞及用卵石围砌的圆形和长圆形灶址，同时还见有圆筒形、锅底形、半圆形、袋形和不规则形灰坑。出土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和铜器。陶器多夹砂红陶，个别的为夹砂灰陶和黑陶，手制，多素面，少数有附加堆纹、小乳突、篦纹、划纹，有的在口沿处有一圈小孔。器形有双耳罐、单耳罐、单耳桶状杯、双耳盆、釜、钵、盘、器盖、纺轮等，以圆底器为多。有相当数量的彩陶，大部分敷红色陶衣，少数敷黄色或白色陶衣，上饰黑色或红色彩绘，花纹有倒三角（三角边上多有斜刺）、网格纹、菱形纹、涡纹、圆圈纹、竖条纹、水波纹、垂幛纹等，多有内彩，一般仅饰于口沿

处。石器有细石器、石片石器、较大型的打制和磨制石器。细石器主要有圆柱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石核及两端多截断、边缘多有加工使用痕迹的窄条形细石叶，也有个别通体加工细致的凹底形石镞。石片石器多有锐利的锋刃，但很少有第二步加工。较大型的打制和磨制石器有石铤、锤斧、敲砸器、刮削器、石杵、石磨盘、磨棒、石锄、石球、石臼、石环、石钻、纺轮等。骨器有纺轮、骨针、骨梳、骨镞等，铜器有小铜刀、铜环、饰件等。四道沟的墓葬结构有两种，一种为竖穴土坑，单人葬，仰身直肢或仰身屈肢，头向西北或西南；另一种为竖穴洞室墓，三人合葬，仰身直肢或仰身屈肢，头向西南。均未见随葬品。白杨河边的墓葬表面有圆形石堆封土，地面上采集有夹砂红陶片和彩陶片。

12. 阿拉沟类型：包括东疆托克逊西面的阿拉沟口、阿拉沟内和鱼儿沟口墓葬，另外黄文弼过去曾在阿拉沟内的一座古城中采集的彩陶片大概也与此类有关。墓葬表面有圆形或方形石堆封土，墓室结构有两种：一种是竖穴石室，即墓壁用卵石砌垒，有的墓口有盖木，有的则用大石板封口，墓底有木板葬具；另一种是竖穴土坑，墓口无盖木，墓内填以大卵石，墓底有用多根原木相叠而成的木椁葬具。前一种主要是丛葬，少者数具，多者数十具，但也有少数单人葬。骨架多散乱，较完整者可见有仰身直肢、俯身直肢和侧身屈肢，头向西。随葬品主要有陶器、木器、铜器、铁器等。陶器多夹砂红陶，手制，多素面，器形有壶、单耳把杯、单耳罐、单耳桶状杯、盆、钵、豆等。彩陶比重较大，敷红色陶衣，黑色或红色彩绘，花纹有三角纹、内填平行短线或网格的三角纹、涡纹、竖条纹、垂幛纹、树枝纹等。木器有木盘、木盆、木碗、木杯、木杓和钻木取火器等。铜器有小刀、耳环、马衔、铜牌、小铜镜，铁器有小刀和残铁块。另外还见有丝织品和漆器残片。后一种葬一人或二人，骨架或完整，或散乱，完整者仰身直肢，头西足东或头东足西。随葬品有陶器、铜器、金器、银器、铁器等。陶器多泥质红陶，表面打磨光滑，敷红色陶衣，手制，素面，器形有小钵、小把杯、筒形带流杯、浅腹盘等，基本上不见彩陶。铜器除小刀、饰件外，还有一件大型的高足双兽铜盘。金器较多，有金叶、金泡、金丝、金钉、虎纹圆牌、对虎纹和狮纹饰带及其他动物纹饰件等。银器有动物纹饰牌，铁器有小刀和三棱镞。另外亦有丝织品和漆器残块。

13. 察乎沟口文化：主要是天山南麓和静的察乎沟口墓葬。墓葬表面有圆形石堆或圆形、长圆形石围封土，墓室为竖穴石室，即墓壁用卵石砌

垒，墓口盖有大盖板石，基底多有细木条和芨芨草平铺的葬具。基本上都是丛葬，骨架散乱，层层叠压，多者可达三十余人，底部稍完整的骨架多侧身屈肢，也有仰身直肢者，一般头向西北，个别的向北或向南。每座墓葬周围一般都有一个或数个附葬小孩墓和埋置马、牛头的祭祀小坑。随葬品主要是陶器、木器、铜器和铁器。陶器均夹砂红陶，手制，多素面，个别的在颈部有一圈锥刺纹，器形有带流罐、单耳罐、单耳把杯、双耳或无耳鼓腹罐、双耳小罐、单耳钵、壶等，其中以带流罐最多且最具特征。有少量的彩陶，多数红色陶衣，黑色或红色彩绘，花纹有网格纹、棋盘格纹、三角纹、折线纹、回纹等，一般多施于器物的颈部和上腹部，而以在带流罐的一个侧面饰一斜条彩纹最有特点。木器有木盘、木杓、木箭、纺轮等，铜器有小刀、镞、矛、戒指、耳环和各种饰件，铁器有铁锅残块、铁镞和其他残块。另外还有石纺轮、石锥、石珠、砺石、骨纺轮、骨珠和个别小件金银器及毛织物残片。

14. 黑山头类型：包括天山北麓新源的黑山头和特克斯一牧场墓葬及新源七十一团遗址和尼勒克的奴拉赛铜矿遗址。另外，前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在伊宁的阿克吐班玛扎尔和新源的查布哈河附近采集的石器和铜刀、黄文弼在伊宁的小金场古城采集的彩陶片、新疆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在特克斯的桥拉克特拉克收集的一批铜器和新疆博物馆在巩留附近收集的一批铜器等可能也与此类有关。遗址中有房址，呈半地穴式，有斜坡门道，墙壁用草泥抹平，地面较硬，上有柱洞和长方形灶址，另外还有圆形和不规则形灰坑。出土物有夹砂红陶片，舌形石砍锄、石球、石杵、骨镞和小件铜、铁器等。征集和采集的文物有大型铜器，如武士俑、三足釜、铜铃、对兽和对虎纹圆环、铜釜、铜镰刀、铜斧及铜刀和各种饰件，还有舌形石砍锄、石杵和红衣黑彩陶片。铜矿遗址规模较大，有结构较完整的采矿竖井和冶炼场所，并见有龟背形的铜锭和大量石锤。墓葬表面有圆形石堆封土，周围绕以圆形石围，墓室为竖穴土坑，有的用列石分为二室或三室，单人葬或夫妇合葬，一般为仰身直肢，头西足东，亦有二次葬者。随葬品较贫乏，主要是陶器、铜器和铁器。陶器多夹砂红陶，手制，素面，有的陶釜上部堆附一周弯月形泥条，上饰压掐纹，很有特征。器形有单耳罐、杯、釜、壶、罐等。有彩陶，红色陶衣上饰红色或黑色彩绘，花纹有倒三角、网格纹、平行线纹、涡纹等。铜器和铁器主要是小件铜马衔、铜耳环、铜簪、小铜镜和小铁刀。遗址中所见的墓葬为竖穴土坑或竖穴洞室墓，单人葬。在头骨旁放一堆羊骨和一把小铁刀，还有

陶、石纺轮等。

15. 香宝宝类型：仅有帕米尔塔什库尔干香宝宝墓葬一处，墓葬表面有圆形石堆或圆形、方形、长方形石围封土，墓室为竖穴土坑，少数墓口有盖木，个别墓底有木框架或编织物葬具。葬式有土葬和火葬两种，土葬中有侧身屈肢、仰身直肢、俯身屈肢、侧身无腿和二次葬，除两次葬有多人合葬外，余均为单人葬，另外还有殉人现象。随葬品主要有陶器、铜、铁器、木器等，陶器均夹砂红陶或灰褐陶，手制，基本上是素面，极个别的有凸弦纹和指甲纹，器形有釜、碗、钵、杯、纺轮等，多圈底器，不见彩陶。铜器有镞、镂孔和梯形片饰、羊角形饰、管、牌、泡、钎、镯、耳环、指环、珠等，铁器有小刀、管、镯、指环和残铁块，木器有木盘、钻木取火器。另外还有骨、石串珠和一件小金饰牌。

16. 雅尔湖沟北类型：包括东疆吐鲁番的雅尔湖沟北和艾丁湖，鄯善的苏巴什和奇格漫、托克逊东南等墓葬及鄯善的火什江扎遗址，另外贝格曼曾在托克逊附近的河岸边采集的彩陶片、黄文弼曾在吐鲁番的交河古城和让布工商古城中采集的彩陶片可能也与此类有关。墓葬表面多有圆形或长方形石堆封土，墓室结构有两种，一种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另一种是长方形竖穴洞室墓。有的墓底有长方形木框架或用树枝捆扎而成的葬具，每墓葬一人、二人或三人不等，仰身直肢，头西足东。随葬品比较丰富，有陶器、木器、铜器、铁器、金银器、骨器、石器等。陶器多夹砂红陶，少数是夹砂灰陶，多敷红色陶衣，手制，素面，器形有钵、碗、单耳把杯、单耳罐、单氟桶状杯、壶、盆、碟、鼎等。有一定数量的彩陶，基本是红衣黑彩，花纹有倒三角内填平行竖线的正倒三角形、变形三角、涡纹、竖条纹、网格纹、水波纹等。木器有碗、盆、豆、小盒、木梳等，铜器有对马饰牌、小铜镜、带扣、镞、簪和饰件，铁器有小刀、镞、簪和泡，金银器有金箔花饰和指环，骨器有骨镞、骨笄、骨环和骨牌饰，石器有石斧、砺石和纺轮，此外还有丝织品和毛织品残块。遗址中采集的陶器与墓葬中所见略同，另外还见有石磨盘。

17. 克尔木齐类型：仅有阿尔泰山南麓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墓葬。墓葬有坟院制和单墓制之别，有的在墓前立有石刻人像或长条石。墓葬表面或有圆形石堆封土，或无封土，墓室结构有两种，即竖穴石棺和竖穴土坑。石棺墓呈长方形或方形，有的石棺中又有小石棺；土坑墓多呈长圆形，有的在墓底用四根原木围成长方形木框，有的则又有小石棺。墓中一般葬一人或二人，较完整的骨架有侧身屈肢、仰身屈肢、仰身直肢和俯身直肢，

头向无定。另外在墓中还有大量的殉葬骨架，骨殖散乱，一墓中多者可达二十人。随葬品比较贫乏，有石器、陶器、铜器、铁器和骨器。石器有石罐、双联石罐、石钵、石把杯、石灯、石镞、石俑、石杵、石臼和石范等。陶器多泥质灰陶，大部分手制或模制，个别的轮制，纹饰有篦纹、点纹、划纹和压印波带纹，器形有直腹罐、尖底橄榄形罐、壶、豆形器等，不见彩陶。铜器有小刀、矛、镞和小铜镜，铜器有小刀、镞、带扣和铁钉，骨器有镞、带扣和饰件。

18. 乌拉泊水库类型：仅有天山北麓乌鲁木齐南郊的乌拉泊水库墓葬。墓葬表面有圆形石堆封土，墓室结构有两种，一种是长方形石棺，另一种是长方形竖穴土坑，有的石棺上有盖石板。每墓葬一人或夫妇二人，葬式有仰身直肢、侧身直肢和侧身屈肢，头西足东。随葬品有陶器、铜器、铁器、石器等。陶器均夹砂红陶，手制，多素面，有的饰有小乳丁或横、竖小釜，器形有单耳罐、双耳罐、单耳把杯、壶、釜、盆、钵等。有少量彩陶，敷红色或黄白色陶衣，黑色或紫红色彩绘，花纹有倒三角、内填平行短线的正三角、涡纹、网格纹、水波纹等，口沿内多有一圈倒三角或水波纹。铜器有小刀、小铜镜、马衔、铜牌和铜锥。铁器有小铁钉和残铁块，石器有石臼和纺轮，同时还有金耳环。另外，还随葬有马头、羊头或大块牲肉，个别的还见有完整的马匹。

19. 土墩墓文化：包括天山北麓昭苏特克斯、巩留、新源、尼勒克等地的土墩墓葬。墓葬表面都有巨大的圆形封土堆，数个或数十个为一组，呈南北向链状排列，有的则三五成群聚为一组。墓室为长方形竖穴土坑，一般都是多室，大部分都有不同规模的木椁结构，有的有残木棺葬具，个别的将尸骨陈置于长方形木框架上，骨架多被扰乱，残缺不全，较完整者见有夫妻同室合葬或异室合葬，均仰身直肢，头西足东。随葬品较贫乏，主要有陶器、铜器、铁器和金器。陶器为夹砂或泥质红陶，手制或轮制，素面，器形有罐、壶、钵、碟、盘、烛台等，有个别的彩陶，橙黄色陶衣上饰红色彩绘，花纹较繁缛，倒三角、棋盘格纹、多层折线纹和斜三角、网格纹、同心半圆纹绘于一体。铜器有铜镞、铜锥、铜碗和饰件，铁器有小铁刀、铁锥、铁剑和铁铤，金器有戒指、耳环和金箔。此外还有石罐、骨镞和木质、骨质小件装饰品及毛织品、丝织品、漆器残片。

20. 庙尔沟类型：包括东疆哈密的庙尔沟、伊吾的苇子峡和巴克奇拉、巴里坤的石人子乡南面山坡等墓葬，另外贝格曼曾在哈密东南的庙尔沟采集的夹砂红陶片和红衣黑彩陶片及石锤斧大概也与此类有关。墓葬表

面有圆形石堆封土，墓室为竖穴石室，即墓壁用石板砌成，有的有木框架葬具。墓中葬一人，或大人小孩合葬，多仰身直肢。随葬品贫乏，主要有陶器、铜器和铁器。陶器为夹砂红陶或灰黑陶，手制，素面，少数有附加堆纹，器形有双耳鼓腹罐、小把杯、钵等。有少量彩陶，红衣黑彩，花纹有倒三角和竖条纹。铜器有铜斧、铜刀。铁器有小铁刀和双刃短剑。另外还有石斧和石杵等。

上述二十个文化或类型似乎都有各自的文化特征，其中有些以“文化”称之，是因为材料比较丰富或文化特征比较明显，似可单独成为一种文化。大部分则以“类型”称之，是因材料较少或文化特征相对弱一些，将来也可能会有某些变化。如果与我国内地已经定名的许多文化或类型相比，我们这些文化或类型的文化特征的全面性要差一些，这显然是与资料的缺乏有关。不过，这样划分似乎总要比过去那种笼统的划分好一些。这些文化或类型的提出，是以现有的考古资料为基础的。同时，新疆古代的种族和民族众多而复杂（参见下文），仅据《汉书》记载，当时新疆境内就有三十六个小国，汉代以前的情况可想而知，这是我国其他省区难以比拟的。上述许多文化或类型的划分或许就是新疆古代多种族和多民族这一复杂性在考古学上的客观反映。当然，考古科学工作是有很强的时间阶段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工作的不断开展和深入，新的资料层出不穷，原有的一些观点和概念可能被新资料修正或否定，有些则可能被充实或强化。所以，我们现在提出的二十种文化或类型不可能完全准确无误，也不可能一成不变。随着今后考古工作的不断深入，它们相互之间或者可能被合并或者可能再分化，这都是预料之中的。

各文化类型的时代及其相互关系

关于上述各文化或类型的时代，过去很多都被当作新石器时代，特别是对一些含有彩陶的遗址和墓葬，更是如此。现在看来，这种认识是不对的，应该予以彻底的纠正。原因很简单，因为它们都有铜器或铁器。实际上，就目前所知，新疆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还是非常少的，而过去所谓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大部分都是属于青铜时代，甚至是铁器时代。现按时代顺序略说如下：

1. 中石器或新石器时代文化

属于中石器或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仅有柴窝铺类型、七角井文化、乌帕

尔类型和辛格尔—罗布淖尔文化，其中柴窝铺类型和七角井文化以细石器为特征，不见陶片（柴窝铺遗址的陶片可能是晚期混入物），可能为中石器时代。乌帕尔类型也以细石器为主，但已有陶片，可能为新石器时代。辛格尔—罗布淖尔文化有细石器、大型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陶器较多，且有彩陶，同时还见有小件铜器，当属新石器时代，而其晚期已进入铜石并用甚至到青铜时代。

关于这几个比较早的文化或类型的绝对年代，我们可以作下述推测：七角井文化中的船底形石核是我国细石器传统的一种典型代表性器物，它在陕西大荔沙苑、山西沁水下川、黑龙江海拉尔等中石器时代遗址中都有发现，其年代大约距今两万至一万年左右。据目前所知，我国细石器传统起源于华北，然后再影响到周围边远地区，故新疆的细石器似应晚于中原的同类细石器。据此，七角井文化或许距今约一万年左右。柴窝铺类型的细石器和石片石器很少有第二步加工，具有一定的原始性，似应较七角井文化为早。乌帕尔类型已有陶器存在，当应较七角井文化为晚。因此，柴窝铺类型应早于距今一万年，而乌帕尔类型则应晚于距今一万年。至于辛格尔—罗布淖尔文化已有孔雀河古墓沟墓葬的 9 个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可供参考。这 9 个数据中，除两个偏早和 1 个偏晚外，其余 6 个大致都在距今 3830 年左右。考虑到这个文化可能有早（如英都尔库什遗址）晚（如罗布淖尔周围遗址）之分，延续时间较长，故其年代可能为距今四五千年至三千年前后。

2. 青铜时代文化

属于青铜时代的文化或类型有新塔拉类型、五堡水库类型、南湾类型、哈拉和卓类型、哈拉墩类型、阿克苏类型和四道沟类型。这些类型都有大量的陶器和磨制或打制石器，有的还有细石器，一般都有比较丰富的彩陶，同时都有铜器共存（哈拉墩类型虽未见报导铜器，但从发表的简报看，两层文化层的划分界线并不是非常清楚，而所谓上层即唐代文化层中就有铜器和铁器，所以下层文化层即哈拉墩类型层很可能是有铜器的）。过去将这些类型都当做新石器时代文化，这是不正确的。虽然这些类型中的铜器基本上都未做过化学分析鉴定，但从它们的形态和用途特征观察，很多都应该属于青铜器范畴。另外从这些类型的绝对年代看，它们也应该是进入青铜时代了，甚至有的（如四道沟类型）可能已跨入了铁器时代。

关于这些类型的绝对年代，大部分都已有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可供参考。其中新塔拉类型有两个数据，大致可定在距今 3500 年左右。五堡水